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账面上留存部分闲置资金，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该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五、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1、林洋电子《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林洋电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林洋电子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说明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内控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述事宜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1、林洋电子《关于预计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林洋电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于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电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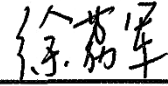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涛



徐荔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9月26日

